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2~35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6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37		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45,264	7	\$ 74,833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86,208	13	\$ 34,31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27	-	-	-	2120	應付票據	2,345	-	2,68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362	1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163,811	26	121,382	25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4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9,556	1	5,35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3,568	2	1,377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317,841	49	213,311	44	2170	應付費用	31,848	5	25,991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30,643	5	11,971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715	-	1,560	-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八)	88,723	14	46,321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3,080	1	6,54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二)	30,428	5	8,3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575	47	193,845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2,495	-	7,387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46,192	7	33,84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839	82	367,504	76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36	-	1,298	-
	長期投資(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349,903	54	228,983	4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九)	23,362	4	23,750	5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40,263	6	37,060	8	3110	股 本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625	10	60,810	1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仟股；九十五年發行21,437仟股，九十四年發行19,488仟股	214,368	33	194,880	4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28	1	15,170	3
1501	土 地	5,610	1	5,610	1	3260	長期投資	876	-	876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1	2	14,221	3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5,399	1	8,24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23	2	8,952	2
1537	模具設備	-	-	2,6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9	-
1551	運輸設備	498	-	3,8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8	9	31,984	7
1561	辦公設備	14,611	2	14,598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良物	16,693	3	14,14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6	-	1,017	-
1681	其他設備	1,544	-	74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112	1	-	-
15X1	成本合計	58,576	9	64,073	1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5,461	46	253,728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877)	(3)	(22,857)	(5)						
1670	預付設備款	-	-	2,00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699	6	43,219	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469	-	1,07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八及二十二)	11,732	2	10,10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5,364	100	\$ 482,7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5,364	100	\$ 482,7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75,547	98	\$ 574,074	98
4600 勞務收入	<u>29,318</u>	<u>4</u>	<u>20,308</u>	<u>3</u>
營業收入總額	904,865	102	594,38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417</u>	<u>2</u>	<u>6,11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891,448	100	588,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u>704,371</u>	<u>79</u>	<u>431,711</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187,077	21	156,559	27
593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u>48</u>	<u>-</u>	<u>4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125</u>	<u>21</u>	<u>156,60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6,600	7	70,337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82	4	35,4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71</u>	<u>2</u>	<u>13,4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253</u>	<u>13</u>	<u>119,18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66,872</u>	<u>8</u>	<u>37,4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2,548	-	\$	438	-
7120		3,189	1	-	-	-
7130		572	-	13	-	-
7140		2,827	-	2,563	1	1
7160		614	-	1,290	-	-
7310		527	-	64	-	-
7480		<u>7,016</u>	<u>1</u>	<u>2,488</u>	-	-
7100		<u>17,293</u>	<u>2</u>	<u>6,856</u>	<u>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718	1	974	-	-
7521		-	-	3,178	1	1
7530		1,476	-	73	-	-
7530		656	-	-	-	-
7880		<u>2,603</u>	<u>-</u>	<u>790</u>	<u>-</u>	<u>-</u>
7500		<u>7,453</u>	<u>1</u>	<u>5,015</u>	<u>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712	9	39,265	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8,577</u>	<u>2</u>	<u>8,548</u>	<u>2</u>	<u>2</u>
9600	純 益	<u>\$ 58,135</u>	<u>7</u>	<u>\$ 30,717</u>	<u>5</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2.71</u>	<u>\$ 1.8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四年初餘額	\$ 168,000	\$ 17,506	\$ 4,853	\$ 362	\$ 50,063	(\$ 849)	\$ -	\$ 239,93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9	-	(4,0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7	(487)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16,800)	-	-	(16,800)
股票股利—1.5元	25,200	-	-	-	(25,2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26)	-	-	(1,326)
員工紅利	-	-	-	-	(884)	-	-	(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	(1,680)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220	-	-	-	-	-	22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30,717	-	-	30,7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66	-	1,866
九十四年底餘額	194,880	16,046	8,952	849	31,984	1,017	-	253,72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1	-	(3,07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49)	849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19,488)	-	-	(19,488)
股票股利—0.3元	5,846	-	-	-	(5,846)	-	-	-
董監事酬勞	-	-	-	-	(855)	-	-	(855)
員工紅利	-	-	-	-	(570)	-	-	(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42	(13,642)	-	-	-	-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58,135	-	-	58,1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99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4,112	4,112
九十五年底餘額	\$ 214,368	\$ 2,404	\$ 12,023	\$ -	\$ 61,138	\$ 1,416	\$ 4,112	\$ 295,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8,135	\$ 30,717
遞延所得稅	(7)	259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6,311	5,695
各項攤提	1,563	2,483
提列備抵呆帳	3,06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04	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827)	(2,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1)	22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527)	(64)
減損損失	656	-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66	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89)	3,178
淨額	(48)	(48)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512)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2)	(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01)	6,782
應收帳款	(107,594)	(96,414)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	(20,340)	(77)
存貨	(41,781)	(7,487)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6,922
應付票據	(335)	(5,184)
應付帳款	42,429	45,493
應付所得稅	12,191	(7,024)
應付費用	5,857	6,678
其他流動負債	(2,957)	4,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64)	(5,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應收關係 人融資款)	1,668	(4,392)
處分及收回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84	12,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876)	(\$ 5,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85	3
專利權增加	(51)	(269)
遞延費用增加	(732)	(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892)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4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5)</u>	<u>(3,5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895	20,306
舉債長期銀行借款	14,000	3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93)	(1,2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102)	(2,21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425)	(2,210)
發放現金股利	(19,485)	(16,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0</u>	<u>27,87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569)	18,541
年初現金餘額	<u>74,833</u>	<u>56,292</u>
年底現金餘額	<u>\$ 45,264</u>	<u>\$ 74,8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88</u>	<u>\$ 949</u>
支付所得稅	<u>\$ 6,393</u>	<u>\$ 15,3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4,954</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5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715</u>	<u>\$ 1,560</u>
應付現金股利	<u>\$ 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坤祥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攤銷數、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減少重大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年度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1)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2)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全數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六年；模具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至九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物，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七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其估計可繼續使用之耐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專利權

專利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各項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財務報表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重新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於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原九十四年度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係以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時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為配合上述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借 方 重 分 類 前	() 貸 方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23,7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750
<u>損 益 表</u>		
其他收入	6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64

四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2	\$ 9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42	73,879
銀行定期存款	<u>30,428</u>	<u>8,326</u>
	75,692	83,159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0,428</u>)	(<u>8,326</u>)
	<u>\$ 45,264</u>	<u>\$ 74,833</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並無國外存款。

五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商 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遠期外匯合約	<u>\$ 527</u>	<u>\$ -</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6.01.29	NTD3,233/USD100
		96.01.30	NTD3,290/USD100
		96.01.31	NTD3,276/USD100
		96.02.12	NTD6,497/USD2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6.02.28	NTD3,224/USD100
		96.03.01	NTD3,281/USD100
		96.03.02	NTD3,266/USD100
		96.03.13	NTD6,480/USD200
		96.03.30	NTD3,216/USD100
		96.03.30	NTD9,648/USD300
		96.03.31	NTD3,273/USD100
		96.04.01	NTD3,257/USD100
		96.04.06	NTD16,220/USD500
		96.04.30	NTD3,208/USD100
		96.05.29	NTD3,199/USD10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27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362</u>	<u>\$ -</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8,387	\$ 185,079
減：備抵呆帳	(3,263)	(212)
	295,124	184,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	723
應收帳款融資	22,380	27,721
	<u>\$ 317,841</u>	<u>\$ 213,311</u>

上述應收帳款融資係屬銀行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仍帳列應收帳款。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原 料	\$ 342	\$ 794
製 成 品	283	1,848
商 品	89,304	45,506
	89,929	48,148
減：備抵損失	(1,206)	(1,827)
	<u>\$ 88,723</u>	<u>\$ 46,321</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台灣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特公司)	\$ 3,000	\$ 3,000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20,362	20,362
	<u>23,362</u>	<u>23,362</u>
<u>興櫃普通股</u>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公司)	-	388
	<u>\$ 23,362</u>	<u>\$ 23,7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東捷公司因已於九十五年度上櫃，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 11,371	25	\$ 8,496	25
Achieva Overseas Corporation (Achieva 公司)	-	-	2,000	58
Sino Tech Holding Limited (Sino 公司)	1,979	70	4,434	70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26,913	100	22,130	100
	<u>\$ 40,263</u>		<u>\$ 37,060</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Sino 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三仟萬元以上及營業收入未達伍仟萬元以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 Sino 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以 9,541 仟元出售利騰公司之股票 435 仟股，出售價款減除帳面價值 7,150 仟元後，產生出售投資利益 2,39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投資 Achieva 公司，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立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立峰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持股比例為 57.70%。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以 376 仟元出售 Achieva 公司全部持股，產生出售投資利益 55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投資設立 Sino 公司，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利擎（蘇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利擎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之持股比例為 7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以 493 仟元向關係人張宏基購買 Advanced 公司股權，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利機貿易（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利機貿易公司）。本公司後續對 Advanced 公司增資 13,833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者為 Advanced 公司。編入 Advanced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利機貿易公司。被投資公司 Sino 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 及 0%，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因本公司出售 Achieva 公司之全部持股，故僅將出售前 Achieva 公司及立峰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九十四年度子公司中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為 Achieva 公司及 Advanced 公司。編入 Achieva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立峰公司；另編入 Advanced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利機貿易公司。被投資公司 Sino 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 及 0%，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因本公司出售利騰公司之持股而喪失控制力，故僅將喪失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士 固定資產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62	\$ 2,138
機器設備	814	3,030
模具設備	-	1,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底	九十四年 底
運輸設備	\$ 462	\$ 3,508
辦公設備	10,852	9,690
租賃改良物	4,389	2,708
其他設備	698	518
	<u>\$ 19,877</u>	<u>\$ 22,857</u>

士 其他資產

	九十五年 底	九十四年 底
出租資產—土地	\$ 1,445	\$ 1,445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414	2,414
減：累計折舊	(130)	(83)
	<u>3,729</u>	<u>3,776</u>
閒置資產	5,576	-
減：累計折舊	(3,177)	-
減損損失	(656)	-
	<u>1,743</u>	<u>-</u>
存出保證金	<u>3,022</u>	<u>2,323</u>
遞延費用	<u>2,987</u>	<u>3,7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1</u>	<u>51</u>
其 他	<u>200</u>	<u>200</u>
	<u>\$ 11,732</u>	<u>\$ 10,107</u>

閒置資產主要係高雄捲狀包裝帶生產線停止生產轉為委外加工，因而將相關固定資產轉入，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評價損失。

三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五年 底	九十四年 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2.5%-2.7%，九十四年為 2.375%-3.275%	\$ 45,000	\$ 21,000
信用購料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6.1912%，九十四年為 1.8%	34,583	6,437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6.1912%，九十四年為 5.29%	<u>6,625</u>	<u>6,876</u>
	<u>\$ 86,208</u>	<u>\$ 34,313</u>

四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2.94%	\$ 13,000	\$ -
借款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375%，九十四年為 3.095%	1,500	2,700
借款期間七年，於一百年五月到期；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31%，九十四年為 3.045%	2,407	2,700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原於九十六年三月到期，於九十五年展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627%，九十四年為 3.398%	30,000	30,000
借款期間二年，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為 3.319%	1,000	-
	47,907	35,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5)	(1,560)
一年後到期部分	\$ 46,192	\$ 33,840

五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07 仟元及 1,39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8	\$ 592
利息成本	159	14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8)	(6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1	6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41</u>	<u>67</u>
	<u>\$ 241</u>	<u>\$ 79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769</u>	<u>3,063</u>
累積給付義務	3,769	3,0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10</u>	<u>1,842</u>
預計給付義務	5,979	4,9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35</u>)	(<u>2,026</u>)
提撥狀況	3,144	2,8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85)	(1,34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149)	(1,3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23</u>	<u>81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33</u>	<u>\$ 1,03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 753	\$ 836
本年度支付	\$ -	\$ -

六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1	\$ 4,099		
特別盈餘公積	(849)	4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88	16,800	\$ 1.0	\$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46	25,200	0.3	1.5
董監事酬勞—現金	855	1,326		
員工紅利—現金	570	884		
	<u>\$ 28,981</u>	<u>\$ 48,79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以資本公積13,642仟元及1,680仟元轉增資。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1.58元及2.78元減少為1.50元及2.63元（係依追溯調整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51	\$ 58,889	\$ 68,440	\$ 2,259	\$ 53,121	\$ 55,380
勞健保費用	812	3,411	4,223	177	3,246	3,423
退休金費用	525	2,923	3,448	98	2,094	2,192
其他用人費用	811	2,321	3,132	192	2,095	2,287
折舊費用	1,780	3,360	5,140	2,005	3,643	5,648
			(註一)			(註二)
攤銷費用	190	1,373	1,563	172	2,311	2,483

註一：折舊費用其中1,171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註二：折舊費用其中47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168	\$ 9,8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06)	112
暫時性差異	9	(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9	819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88)	(1,56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7,472</u>	<u>\$ 8,910</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7,472	\$ 8,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12	(621)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	3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	(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4)	-
	<u>\$ 18,577</u>	<u>\$ 8,548</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1,377	\$ 8,40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7,472	8,910
當年度支付稅額	(6,393)	(15,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12</u>	<u>(621)</u>
年底餘額	<u>\$ 13,568</u>	<u>\$ 1,37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流 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1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	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4	-
	<u>\$ 279</u>	<u>\$ 272</u>
非 流 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u>\$ 51</u>	<u>\$ 51</u>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94</u>	<u>\$ 22,009</u>
未分配盈餘（八十六年度以前）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股利	34.06%	34.29%
股票股利	34.06%	34.29%

五、每股盈餘

	純 益 (分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6,712	\$ 58,135	21,437	\$ 3.58	\$ 2.71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9,265	\$ 30,717	21,437	\$ 1.83	\$ 1.4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1.58 元減少為 1.43 元。

六、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4,362	\$ 4,36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62	-	23,750	-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7,907	47,907	35,400	35,400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	527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商品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2	-	-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47,907	35,400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利益為 527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524 仟元及 81,43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4,115 仟元及 69,713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48 仟元及 43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18 仟元及 97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7	\$ 52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 票	4,362	4,362	-	-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3,038	-	5,256
	<u>\$ 4,889</u>	<u>\$ 17,927</u>	<u>\$ -</u>	<u>\$ 5,256</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度產生新台幣 74,568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3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341 仟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hiev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持股）
Sino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冠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監察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出彤紅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監察人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利擎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持股）
利機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照修	本公司副總經理（已於九十五年底離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營業收入淨額				
Achieva 公司	\$ 199	-	\$ 90	-
立峰公司	18	-	849	-
利騰公司	-	-	2	-
	<u>\$ 217</u>	<u>-</u>	<u>\$ 941</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 Achieva 公司及立峰公司之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約低百分之三十，收款條件原則為銷貨後一百二十天內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另對利騰公司之銷貨價格無相關客戶可供比較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2.進 貨				
立峰公司	\$ 18	-	\$ -	-
Achieva 公司	-	-	8	-
	<u>\$ 18</u>	<u>-</u>	<u>\$ 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因其為單一進貨廠商，故進貨價格無相關客戶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原則為進貨後六十天內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分別將帳面價值 73 仟元及 12 仟元之辦公設備以帳面價值售予 Advanced 公司及 Achieva 公司，及將帳面價值 125 仟元之運輸設備以 75 仟元售予林照修，產生處分損失 50 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Advanced 公司	<u>\$ 2,273</u>	<u>98</u>	<u>\$ 6,177</u>	<u>75</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立峰公司	\$ 18	1	\$ 8	2
6.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Achieva 公司	\$ 26	1	\$ 29	1
Advanced 公司	478	7	253	10
睿冠公司	24	-	57	2
聚泰公司	24	-	6	-
日出彤紅公司	18	-	-	-
利騰公司	-	-	210	8
	\$ 570	8	\$ 555	21
7.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支出				
Achieva 公司	\$ 183	7	\$ -	-
8.應收帳款				
立峰公司	\$ 337	-	\$ 453	-
Achieva 公司	-	-	270	-
	\$ 337	-	\$ 723	-
9.其他應收款				
Sino 公司	\$ 543	2	\$ 539	5
Advanced 公司	2,645	8	262	2
立峰公司	27	-	9	-
Achieva 公司	-	-	1,299	11
	\$ 3,215	10	\$ 2,109	18
10.應付帳款				
立峰公司	\$ 15	-	\$ -	-
11.其他流動負債				
Achieva 公司	\$ 3	-	\$ -	-
利機貿易公司	-	-	24	-
	\$ 3	-	\$ 24	-

12.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年 底 應收利息
九十五年度					
Achieva 公司	\$ 4,392	\$ -	4.5%-5.5%	\$ 282	\$ -
Advanced 公司	2,724	<u>2,724</u>		-	-
		<u>\$ 2,724</u>	-	<u>\$ 282</u>	<u>\$ -</u>
九十四年度					
Achieva 公司	<u>\$ 4,392</u>	<u>\$ 4,392</u>	4.5%	<u>\$ 99</u>	<u>\$ -</u>

Achieva公司資金融通，已取具機器設備作為還款之擔保。

13. 背書及保證情形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為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400 仟元及美金 160 仟元，並分別提供定期存款美金 400 仟元及美金 160 仟元作為質押擔保。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孫公司借款之抵押及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固定資產淨額	\$ 15,307	\$ 7,860
出租資產淨額	3,729	3,776
受限制資產	30,428	8,326
應收帳款	<u>22,380</u>	<u>27,721</u>
	<u>\$ 71,844</u>	<u>\$ 47,683</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亞洲及其他地區	<u>\$ 75,285</u>	<u>\$ 68,63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29,363	15	\$ 11,362	2
B 公司	104,781	12	56,934	10
C 公司	66,537	7	89,142	15
D 公司	36,693	4	71,299	12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chiev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392	\$ -	4.5%- 5.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償還借款	\$ -	-	\$ -	\$ 23,637	\$ 59,092
0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4	2,724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6,298 (美金 500)	42,874
1	Achieva 公司	頂群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頂群 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70 (美金 20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23,637	59,092

註：原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 8%，總限額為母公司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資金貸與 Achieva 公司及頂群公司皆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資金貸與 Advanced 公司為董事會個案同意通過之議案，故限額列個案同意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一	\$ 16,298 (美金 500)	\$ 15,214 (美金 470)	\$ 13,038 (美金 400)	5%	\$ 59,092

註：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8%，最高限額為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背書保證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u>股 票 (權)</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	\$ 11,371	25	\$ 11,371	
	Sino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79	70	1,979	
	Advanced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13	100	26,913	
	台灣應特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5	1,859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8	10,192	
	東捷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4,362	-	4,362	
	<u>股 權</u>							
Sino 公司	利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90	100	3,39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97	100	27,097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利騰公司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進口及買賣	\$ 4,001	\$ 4,001	435	25	\$ 11,371	\$ 13,865	\$ 3,441	
	Achiev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19,074	-	-	-	(2,959)	(1,708)	
	Sino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7,269	7,269	-	70	1,979	(3,811)	(2,667)	
	Advanced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23,773	23,773	-	100	26,913	4,123	4,123	
Achieva 公司	立峰公司	大陸蘇州	研發、生產集成電路、微處理機、光電、通訊及被動組件使用之自動化組裝載具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制程用零組件等產品，銷貨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30,074	-	-	-	(1,670)	(626)	
Sino 公司	利擎公司	大陸蘇州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9,513	9,513	-	100	3,390	(3,786)	(3,786)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大陸張家港保稅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28,473	-	100	27,097	4,818	4,818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峰公司	研發、生產集成電路、微處理機、光電、通訊及被動組件使用之自動化組裝載具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制程用零組件等產品，銷貨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33,765 (美金 1,065)	(註一)	\$ 19,791 (美金 588)	\$ 907 (美金 27)	\$ 20,698 (美金 615)	\$ -	-	(\$ 626)	\$ -	\$ -
利擎公司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9,513 (美金 300)	(註一)	7,269 (美金 210)	-	-	7,269 (美金 210)	70%	(3,786)	3,390	-
利機貿易公司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美金 900)	(註一)	17,347 (美金 535)	-	-	17,347 (美金 535)	100%	4,818	27,0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4,616 (美金 745)	\$ 63,462 (美金 1,947)	\$ 118,18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除利擎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0 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 50,000 元以上者以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446
活期存款			31,315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0,781
銀行定期存款（註二及三）			<u>30,428</u>
			75,692
減：質押之外幣定期存款（註二）		(29,364)
質押定期存款（註三）		(<u>1,064</u>)
		\$	<u>45,264</u>

註一：包括美金 286 仟元及日圓 5,246 仟元，按匯率 US\$1 = NT\$32.595 及 JPY\$1 = NT0.2741 換算。

註二：美金 902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595。於九十六年三月到期，年利率 5.12%；係提供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金及本公司向銀行貸款之保證（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註三：於九十六年五月到期，年利率 2.3%；係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信用狀購料借款之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取 得 成 本	未 實 現 損 益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金 額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 250	\$ 4,112	\$80	\$ 4,362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9,670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5,57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5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7
其 他 (註)	<u>125,940</u>
	320,767
減：備抵呆帳	(<u>3,263</u>)
	317,504
關 係 人	
立峰公司	<u>337</u>
	<u>\$317,8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Advanced 公司	\$	5,369
	Sino 公司		543
	立峰公司		27
			5,939
非關係人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917
	應收出售股票款		1,592
	其 他		7,126
			24,704
			\$ 30,643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原 料	\$ 342	\$ 190
製 成 品	283	344
商 品	<u>89,304</u>	<u>99,181</u>
	89,929	<u>\$ 99,715</u>
減：備抵損失 (註二)	(<u>1,206</u>)	
	<u>\$ 88,723</u>	

註一：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備抵損失係為不良品及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可能損失。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應特公司	300	\$ 3,000	-	\$ -	-	\$ -	-	\$ -	300	15	\$ 3,000	無
APET公司	14	20,362	-	-	-	-	-	-	14	8	20,362	無
東捷公司	73	388	11	-	30	138	54	(250)	-	-	-	無
		<u>\$ 23,750</u>		<u>\$ -</u>		<u>\$ 138</u>		<u>(\$ 250)</u>			<u>\$ 23,362</u>	

註：東捷公司因已於九十五年度上櫃，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註一)		增	加	減	少	投資(損)	累積換算	年底餘額 (註一)	市價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利騰公司	435	\$ 8,496	-	\$ -	-	\$ 566	\$ 3,441	\$ -	435	25	\$ 11,371	\$ 11,371
Achieva 公司	-	2,000	-	-	-	653	(1,708)	361	-	-	-	-
Sino 公司	-	4,434	-	-	-	-	(2,667)	212	-	70	1,979	1,979
Advanced 公司	-	<u>22,130</u>	-	-	-	-	<u>4,123</u>	<u>660</u>	-	100	<u>26,913</u>	<u>26,913</u>
		<u>\$ 37,060</u>		<u>\$ -</u>		<u>\$ 1,219</u>	<u>\$ 3,189</u>	<u>\$ 1,233</u>			<u>\$ 40,263</u>	<u>\$ 40,263</u>

註一：年初及年底金額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除 Sino 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三仟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伍仟萬元以上者以自結報表評估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現金股利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重分類(註)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5,610	\$ -	\$ -	\$ -	\$ 5,610
房屋及建築	14,221	-	-	-	14,221
機器設備	8,241	3,365	(5,673)	534	5,399
模具設備	2,645	-	(2,645)	-	-
運輸設備	3,866	-	-	3,368	498
辦公設備	14,598	475	13	475	14,611
租賃改良物	14,146	2,036	511	-	16,693
其他設備	746	388	410	-	1,544
預付設備款	2,003	104	(2,107)	-	-
成本合計	<u>66,076</u>	<u>\$ 6,368</u>	<u>(\$ 9,491)</u>	<u>\$ 4,377</u>	<u>58,57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38	\$ 524	\$ -	\$ -	2,662
機器設備	3,030	1,044	(3,162)	98	814
模具設備	1,265	110	(1,375)	-	-
運輸設備	3,508	74	-	3,120	462
辦公設備	9,690	1,527	-	365	10,852
租賃改良物	2,708	1,681	-	-	4,389
其他設備	518	180	-	-	698
累計折舊合計	<u>22,857</u>	<u>\$ 5,140</u>	<u>(\$ 4,537)</u>	<u>\$ 3,583</u>	<u>19,877</u>
固定資產淨額	<u>\$ 43,219</u>				<u>\$ 38,699</u>

註：重分類係轉出至閒置資產。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 增	年 加	度 重 分 類	變 減	動 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	\$ -	\$ 6,846		\$ 1,355		\$ 5,491
	模具設備	-	-	2,645		2,560		85
	成本合計	-	\$ -	\$ 9,491		\$ 3,915		5,57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843	\$ 3,162		\$ 866		3,139
	模具設備	-	281	1,375		1,618		38
	累計折舊合計	-	\$ 1,124	\$ 4,537		\$ 2,484		3,177
	閒置資產淨額	-						2,399
減	損損失	-						(656)
		\$ -						\$ 1,743

註：重分類係由固定資產轉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 10,000	95.12.20-96.03.20	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5,000	95.12.19-96.03.18	2.5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 分行	5,000	95.10.23-96.01.21	2.7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 分行	2,000	95.10.24-96.01.22	2.7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 分行	<u>13,000</u>	95.10.30-96.01.28	2.7
		<u>45,000</u>		
信用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9,764	95.09.13-96.03.12	6.19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u>14,819</u>	95.09.20-96.03.19	6.1912
		<u>34,583</u>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777	95.10.30-95.12.31	6.19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u>5,848</u>	95.11.20-96.01.31	6.1912
		<u>6,625</u>		
		<u>\$ 86,208</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FST Inc.	\$ 25,634
SIMMTECH CO., LTD.	30,568
SHINRYO CO., LTD.	48,873
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23
SPT Asia Pte Ltd.	19,486
其 他 (註)	<u>14,812</u>
	163,796
關 係 人	
立峰公司	<u>15</u>
	<u>\$163,8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20,216	
其	他	<u>11,632</u>	
		<u>\$ 31,848</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3.06.20-97.06.19	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3.375	\$ 1,200	\$ 300	\$ 1,500	抵押
彰化銀行－西屯分行	93.05.21-100.05.21	每月一期，分六十期依年金法償還	3.31	515	1,892	2,407	抵押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5.12.29-97.06.29	到期一次償還	3.627	-	30,000	3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5.12.29-97.06.29	到期一次償還	2.94	-	13,000	13,000	抵押
台灣工業銀行	95.12.29-97.12.29	到期一次償還	3.319	-	1,000	1,000	
				<u>\$ 1,715</u>	<u>\$ 46,192</u>	<u>\$ 47,907</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半導體產品		\$	656,367
光電產品			109,963
其他產品			2,712
加工相關			93,088
佣金收入			<u>29,318</u>
		\$	<u>891,448</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794
加：本年進料			1,604
原料盤盈			13
減：轉列各項費用		(2)
報廢損失		(111)
原料出售		(889)
年底原料		(<u>342)</u>
原物料耗用			1,067
直接人工			11,583
製造費用			<u>11,500</u>
製成品成本			24,150
加：年初製成品			1,848
減：年底製成品		(283)
報廢損失		(558)
轉列各項費用		(<u>2)</u>
產銷成本			25,155
年初商品存貨			45,506
加：本年商品進貨			738,471
原料轉售			889
減：年底商品存貨		(89,304)
轉列各項費用		(15,708)
商品盤虧		(36)
報廢損失		(<u>602)</u>
營業成本			<u>\$704,371</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102
租金支出			1,756
水電費			922
折舊			1,780
加工費			4,800
其他費用			<u>2,140</u>
			<u>\$ 11,500</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30,301	\$ 24,101	\$ 7,410	\$ 61,812
租金支出	4,372	2,504	902	7,778
呆帳損失	3,064	-	-	3,064
旅 費	3,676	1,159	471	5,306
保 險 費	1,870	1,515	427	3,812
交 際 費	5,063	624	249	5,936
折 舊	1,344	1,690	326	3,360
各項攤提	494	805	74	1,373
佣金支出	2,310	-	-	2,310
研 發 費	-	-	3,851	3,851
勞 務 費	728	2,747	63	3,538
其他費用	<u>13,378</u>	<u>3,837</u>	<u>898</u>	<u>18,113</u>
	<u>\$ 66,600</u>	<u>\$ 38,982</u>	<u>\$ 14,671</u>	<u>\$120,253</u>